

附件 1:

## 《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 (2019-2025年)》简介

### 一、项目背景

《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(2013-2020)》(以下简称“原《布局规划》”)于2012年启动编制,2014年获市委、市政府审议通过,在我市原十区范围(未包含从化、增城)选址规划养老项目共53个,面积144公顷,规划新增床位5.1万张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级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,规划养老项目实施工作有序推进,有力推动了我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的建设。截至2018年底,全市共有养老机构189间,养老床位6.5万张,每千名户籍老人拥有床位由2012年的27张提升至目前的约40张,整体水平位于全国、全省前列。但与新时代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,与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趋势相比,与日益增长的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相比仍有一定差距。随着人口老龄化与高龄化、空巢化、家庭小型化“四化叠加”,老年人对机构养老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大,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服务保障压力更为凸显,有必要先行科学布局养老机构,前瞻性地解决养老难题。同时,原《布局规划》地块规划和建设情况也已经发生了变

化，特别是原《布局规划》的规划范围未包括从化、增城区，亟需对原《布局规划》进行修编，统筹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科学合理布局，加快落地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迫切需要修编原《布局规划》，编制《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（2019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布局规划修编》”），科学合理布局全市养老机构，解决养老机构用地场地瓶颈问题，保障我市未来一定时期的养老机构设施用地，确保养老床位增长目标的实现。

## 二、规划范围和期限

本次规划范围为广州市域，面积约 7434.4 平方公里；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9-2025 年，近期末至 2021 年，远期末至 2025 年。

## 三、规划原则

一是以人为本、适应需求。二是因地制宜、全市统筹。三是底线约束、弹性适应。四是政府引导、市场配置。

## 四、规划目标

以实现养老服务“9064”为总目标（即全市 96%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体系支持下通过家庭照顾养老，其中社区照料、社区康复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覆盖 6%的老年人；4%老年人通过入住养老机构实现养老），优化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，积极构建具有广州特色、走在全国前列的“大城市大养老”模式，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的全覆盖、多层次、多支撑、多主体养老服务体系。实现全市千

名户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达到 40 张以上，规划到 2021 年，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 7.72 万张；到 2025 年，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 10.12 万张。

## 五、规划布局

至 2025 年，共在十一区范围内初步选址地块 99 处，用地面积约 217 公顷，预计规划新增 6.94 万床。近期（2021 年）养老机构 31 处（其中 2 处地块接近、远两期实施），用地面积约 57 公顷，预计新增 2.03 万张床位；远期（2025 年）70 处，用地面积约 160 公顷，预计新增 4.91 万张床位。《布局规划修编》用地规模适度大于预测需求，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，实施阶段依据地块成熟程度滚动实施，确保在老年人口快速增长的背景下，持续维持每千名老人拥有 40 张床位。

## 六、规划实施

规划的养老机构可由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企业、个人等单位和个人采取独资、合资、合作形式建设。规划针对建设项目库地块的投资主体提出了公办或民办的初步建议，具体在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确定，规划 2025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占全市养老床位的比例超过 70%。建设主体可以自主运营，也可以选择有养老机构运营经验、居家养老服务经验的社会组织或企业等作为运营主体。